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海科創展和海科宏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海科宏信增資人民幣53,208,483.50元，並認購新增等額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海科宏信的持股比例由目前約18%提升至約40.71%。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系列交易是在12個月內訂立或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增資事項與前次交易均屬於向海科宏信注入資本且於12個月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次增資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已向海科宏信注資人民幣2,500萬元，取得其約18%股權。為配合本公司現有零售業務向智能化、無人化升級，並推動海科宏信的新業務

(包括咖啡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超市機器人等)的研發及市場落地，經磋商，本公司擬進一步增資海科宏信。

本公司先後於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1月17日發佈公告，披露通過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0萬港元，並已明確表示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次對海科宏信的增資。本次增資將有助於加快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步伐，鞏固本公司在智慧零售領域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海科宏信的持股比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科創展；及
(3) 海科宏信。

擬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海科宏信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38,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2,088,483.50元，新增加的人民幣53,208,483.50元註冊資本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本公司的增資額全額計入海科宏信的註冊資本金。

下表載列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前後海科宏信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前)	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後)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後)
海科創展	113,880,000	81.9988 %	113,880,000	59.2852 %
本公司	25,000,000	18.0012 %	78,208,483.50	40.7148 %
合計	138,880,000	100 %	192,088,483.50	100 %

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海科宏信現有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注入之新增註冊資本佔海科宏信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及海科宏信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增資額。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應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到達其賬戶之日起的7至10個工作日內支付增資額予海科宏信。

完成

自本公司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向海科宏信完成增資額支付之日起，本公司就其基於本次增資而認繳的海科宏信全部註冊資本享有法律法規、增資協議及海科宏信章程賦予其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此外，增資協議簽署後，海科宏信應就本次增資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等政府部門所需的登記和／或備案手續。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海科宏信的股權比例將由目前約18%提升至約40.71%，海科宏信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次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發展及產業升級的實際需求，具體裨益如下：

1. 推動智慧零售轉型，提升核心競爭力

隨著消費市場持續升級及用工成本不斷上升，零售企業正積極擁抱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本公司近年以「線下門店+線上平台」全渠道發展戰略為核心，積極探索智慧零售、無人商業等新模式。對海科宏信的增資，將推動其飲品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零售機器人等產品的研發與市場商業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新零售領域的技術儲備和行業地位。

2. 實現產業協同，打造新業務增長點

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已作為無人咖啡機器人等新產品的測試及應用場景，驗證其技術和市場潛力。未來，本公司將為機器人產品提供首批商業落地及規模化應用場景，機器人業務反過來也將為本公司提供智能化、數字化解決方案，雙向賦能，有效提升運營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和利潤增長點。

3. 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精準佈局未來賽道

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前沿科技在零售、餐飲等場景的加速應用，智能設備和智慧零售被視為行業發展新風口。本次增資將助力本公司緊抓產業變革機遇，提前完成「人、貨、場」數字化重構，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奠定堅實基礎。

4. 提升數據能力，優化精細化運營

預期未來機器人將成為本公司「智慧零售大腦」的終端節點，通過收集客流、消費偏好、庫存狀態、熱力地圖等數據，與現有ERP系統、庫存管理、營銷體系實現深度打通，推動全域數據洞察，進一步優化商品結構、提升精準營銷能力、優化庫存和供應鏈效率，提升顧客體驗。

5. 強化品牌科技形象及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預期通過本次投資，進一步塑造智慧零售品牌形象，強化在年輕及高淨值客戶群中的吸引力，隨著無人樣板門店運營的成熟，亦有望對外輸出智慧零售整體解決方案，賦能更多合作夥伴及應用場景，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

6. 鞏固財務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本次增資所用資金來自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有助於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提升整體財務穩健性，為新業務投資、技術研發及長期戰略拓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7. 助力公司中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本次增資，將有效推動公司現有業務與前沿科技深度融合，構建起智能零售生態體系，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在江蘇省中部地區以「宏信龍」品牌從事糧油批發業務，並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海科創展

海科創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科創展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業務，分別由商人張文藝和技術人才金濤持有其90%及10%股權，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海科宏信

海科宏信為一家於202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科宏信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其業務亦涵蓋數據處理、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以及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海科宏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88萬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3,888萬元。

根據海科宏信於2025年9月30日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海科宏信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765,360元。

由於海科宏信於2025年4月成立，其於緊隨本次增資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後的淨利潤不適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系列交易是在12個月內訂立或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增資事項與前次交易均屬於向海科宏信注入資本且於12個月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次增資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以增資額出資認購海科宏信對應註冊資本增資額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海科創展及海科宏信就本次增資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關於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增資額」	指 人民幣53,208,483.50元，即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就本次增資出資認購海科宏信對應註冊資本增資額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科創展」	指 海科創展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海科宏信的股東，其持有海科宏信約82%股權

「海科宏信」	指 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21,392,655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交易」	指 本公司於海科宏信在2025年4月設立時注入人民幣25,000,000元資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佴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